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13150326 號



主旨：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

依據：

-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第 12 條，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
- 二、立法院 111 年 9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49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
 -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 二、編號：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

三、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四、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

行政院意見書

依 111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公告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18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第 1 項)憲法第 130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第 2 項)」，基於下列理由，宜予支持：

(一)青年提早於 18 歲參與公共事務，有助強化民主思辨能力，落實世代正義：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明文賦予人民參政權，使每個公民有參與選舉、決策之權利，分享國家統治權行使，是為民主價值最重要之體現。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及少子女化趨勢，青年世代須較以往承擔更多義務與責任，提早於 18 歲賦予公民權，能提高青年對公共議題與事務之關心，養成其對政治參與之責任感，強化民主思辨能力，促進世代間對話，對於落實世代正義具有正面積極意義。

(二)賦予 18 歲青年公民權，擴大國民政治參與，與國際潮流趨勢一致：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為國民參與政治之積極資格。我國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快速流通，青年對於公共議題瞭解管道多元，資訊吸收強度、廣度及思辨能力已較過去有長足進步。調降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能有效吸引青年參與政治事務，提升國民政治效能感。依我國目前最新人口數推估，如修憲通過後，將增加 18 歲至 19 歲之選舉人約 41 萬 1,221 人，擴大國民政治參與。

目前民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德國，選舉權行使年齡均為 18 歲，鄰近日本、韓國，亦於近年相繼調降選舉權行使年齡，選舉權行使年齡定為 18 歲，為民主國家普遍採行，與國際潮流趨勢一致。

(三)統一法律規範，完善 18 歲青年權利與義務：

年齡作為我國國民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基礎，為當前各領域法制之原則，對於國人參與政治、社會生活影響深遠。我國現行「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前於 107 年修正時，已將公民投票權之年齡下修為 18 歲；110 年修正公布之「民法」亦將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與應負刑事責任、行政罰責任之完全責任、兵役法起役年齡均同，是國內法制以 18 歲作為國人權利義務行使年齡之規範基準，已成為社會各界多數共識。

我國憲法自 36 年公布以來，依法選舉權規範為 20 歲、依法被選舉權規範為 23 歲，迄今已逾 75 年，而選舉權、被選舉權為國民主權行使之基礎，攸關人民參與國家政治生活之管道，為平等對待國民權利與義務，有必要將相關選舉權行使年齡下修為 18 歲，完善 18 歲青年之權利及義務，使青年世代一起為這個國家付出努力、同時也負起責任。

(四)本件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通過與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1. 本案通過之法律效果：

查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公民複決通過後，選舉、罷免、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公民複決投票權行使年齡將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被選舉權行使年齡，亦應配套進行檢討，以符本案修憲意旨。

2. 本案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公投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 18 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公民複決如未通過，選舉、罷免、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公民複決投票權行使年齡仍維持為 20 歲，其他公民投票投票權行使年齡為 18 歲。

五、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六、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一)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2 日止。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

之。

(三)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主任委員

李進勇